验收项目核对表

		完成	所需证明文件			
	项目	(Y/N)	介绍册	批核信	FS 251	备注
1.	一般(布局与装置)					
1.1	布置符合批准的图则					
1.2	抗火门					
1.3	耐火结构物料					
1.4	高 / 低通风气窗					
1.5	门坎					
1.6	油槽溢气管					
2.	电气设备					_
2.1	照明装置					注 1
2.2	电线					注 1
2.3	电掣					注 2
2.4	信号断接器(ETL) / 防火闸			注 3		
2.5	机械通风系统					注 4
2.6	WR1 (完工证明书)					
2.7	其它:					
3.	灭火设备	T		_		
3.1	灭火筒					
3.2	固定雾化灭火器					
3.3	固定消防装置					
3.4	沙桶					
3.5	火警侦测系统					
4.	告示牌	T		_		
4.1.1	所属危险品类别的「危险品」牌(小型)钉					
	于危险品贮存所门外					
4.1.2	所属危险品类别的「危险品」牌(大型)钉					
	于危险品贮存所的外墙(如适用)					
4.2	「不准吸烟」告示					
4.3	「危险品名称」/「危险品类别」告示					
5.	其它					
5.1	最终持牌人/使用人的确认书					
5.2	商业登记证副本			₩ F		
5.3	油量探测器			注 5		分
5.4	加油装置 涉及易燃气体的喉管式气体装置的歧管、					注 6
5.5						注 7
5.6	控制板 气体喉管装置测试证书					
5.6 5.7	一个喉官袋直测试证书 油槽检验证明书					
5./	祖宿沙沙旺男力					
				1		

备注:

- 注 1: 如属贮存易燃物品的危险品贮存所(油缸房除外),须提交由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发出的电气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
- 注 2: 如电掣安装于贮存易燃物品的危险品贮存所内,须提交由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发出的电气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
- 注 3: 如该等设备没有由消防处发出的批核信,则该等设备必须属于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发出 的「认可的通风系统物料表」内所列物料;
- 注 4: 如果危险品贮存所内设有机械通风系统及附属电力装置,须提交由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发出的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及电气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
- 注 5: 如该等设备没有由消防处发出的批核信,须提交相关的防爆证书;
- 注 6: 如设有加油装置,须提交由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发出的电气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
- 注 7: 如气体岐管及控制板位于危险品贮存所内,须提交由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发出的电气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